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有關 通函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關於2026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之書寫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通函中文及英文版本第16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學先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1,000美元」(而非每年51,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通函中文及英文版本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無變動。本澄清公告為該通函之補充，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榕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